

第五章 广西客家的经济生活

从古代直到近代，客家人从四面八方迁入广西，除少数人由于做官、经商、征调驻屯之外，绝大多数是由于在本乡本土失去生活依靠，或者逃避战乱而被迫背井离乡、两手空空迁徙而来的。广西虽然地广人稀，但自然条件十分复杂，为数不多的好田、好地、好山场多已被土著居民占有，后来的客家人要想在新的环境中站稳脚跟、安居乐业，只有凭借自己的身手和技术，发扬刻苦耐劳的精神，才能协调各方，制服穷山恶水，开创新的家园。这其中充满了艰难困厄、成败悲欢，而在创业过程中和土著居民的相互交流、彼此吸纳取得的骄人成绩，又极大地有利于社会的发展和进步。这一切，也广泛反映在客家人的经济生活中。他们对广西开发的贡献是多方面的。

一、开拓深山荒原的大军

蛮烟瘴雨“大法场”

对待生活，桂东一带的客家人有一句俗语：“只要有一捧泥，一勺水，就饿有死人。”柳州、柳城各地的客家人则说：“只要有一坯土，一瓢水，我们就能活下去。”表述虽然不同，其含意一样，都表现了对水、土的眷恋和对开拓美好生活的坚定信念。

客家人进入广西，面对的多是穷山恶水，莽莽荒原。据南宋淳熙年间（1174-1189年），曾任广西桂州通判的周去非记载，当时广西的情况是：

岭外毒瘴不必深广之地……昭州与湖南、静江接境，士夫指以为大法场，言杀人之多也。若深广之地，如横（州）、邕（州）、钦（州）、贵（州），共瘴殆与昭等，独不知小法场之名在何州？尝谓瘴重之州，率水土毒尔。^[1]

250年以后，广西的自然环境并未得到改善，仍旧被人视为可怕的蛮烟瘴雨之乡：

（明）宣德六年（1431年），都督山云奏：“广西左右两江，设土官衙门大小四十九处，蛮性异常，仇杀不绝。朝廷每每命臣同巡按御史三司官理断。缘诸处皆瘴乡，兼有蛊毒，三年之间，遣官往彼，死者凡十七人，事竟不完。今同众议，凡土官衙门军务官事，径诣其处，其余争论词讼，就所近主理之。”报可。

到了明末清初，由于南明政权的抗清战争和“三藩之乱”，广西都是主要的战乱之区，受到的破坏十分严重。战乱过后，赤地千里，疮痍满目。康熙年间，广西布政使崔维雅在《粤属新荒无征亟请豁免以苏民累而固邦本议》中，反映了当年地方衰败的情况：

粤西自康熙十三年逆变之后，被逆横征苛敛，万计诛求，指称捉夫，肆行抢掠。因此百姓畏避，流离远窜，田地遍生荆棘，村野一望邱圩，道路几无人迹，萧条凄惨，未有甚于此时也。^[2]

柳城县城，自“崇祯变后，兵燹频仍，城中鲜有居民。林木阴翳，豺虎成群”^[3]。罗城县

城，“遍地榛莽，县中居民仅六家，无城郭廨舍”^[4]。广西其他各州县，也都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。

招抚流亡，垦辟荒原

为了医治战争创伤，恢复社会生产，清政府入关后即采取招抚流亡、与民生息的政策，命令地方政府把“各地逃亡人民，不论原籍别籍，必广加招徕，编入保甲，俾之安心立业”。同时对清政府那些“无主荒田”，准由官府“给以印信执照，开垦耕种”，作为己业。而且清政府规定：对新垦土地给以六年免予“征收钱粮”的优惠待遇。^[5]与此同时，闽、粤等沿海省区，由于清政府实行禁海政策，人民的谋生之路受到一定影响，而生齿日繁、耕地赋重的矛盾日益突出，于是纷纷向广西各地转移，希望得到新的发展。是以清朝初年，福建、广东、江西各地人民大量流入广西，形成在广西开辟深山荒原的大军，其中不少是客家移民。他们为了争取可以安家立业的“一捧泥，一勺水”，冒着可怕的瘴疠蛊毒，开山治水，终于取得了安身立命之地。许多深山荒原，也得到了不同程度的开发，具体情况，且举数例以见：

临桂六塘、南边山和阳朔的金宝一带，原是桂林府周边人烟稀少、尚欠开发的山区。明末清初，客家移民从山东、江西、广东等地迁入以后，经过近百年的辛勤开拓，逐步成了山林成片，田地相连，盛产林木、粮食和各种经济作物的地方。^[6]

庆远府属罗城县的黄金、龙岸地方，四面环山，中间是荆棘丛生、乱石遍地、河滩和丘陵相错的荒原。天雨则山洪肆虐，天晴却干旱成灾。壮族和仡佬族的土著居民，以沿山边高地较少水旱之灾，易于生活，故多依山筑室而居。据当地人说：“清朝初年，广东的客家人来了，他们在河滩上开渠筑坝，用竹筒车提水浇灌高坡的畲地，加上施肥改土，先种番薯、芋头、豆子等，而后开田种植水稻，只两三年时间就大有收成。他们还请我的老祖太公品尝新收下的红薯、芋头，感到味道很好，真佩服他们有办法。过去说外地人赶我们上山，不是的。”^[7]

柳州府属的马平县，“中多高山，深菁溪谷，岩峒宅幽而势险，凡瑶、壮、伶、仡……偕汉民错杂而处者十居七八”。清初客家人迁入以后，披荆斩棘，拓土垦荒，以农耕为主，凭借良好的耕作技术，引进各种灌溉方法和优良稻作品种，迅速改变了“芭芒茅草遍地，灌木丛生，虎狼出没和刀耕火种”的落后状态，促进了当地农业生产，使靠近府城的拉堡、进德等近郊地区，成为重要的产粮基地，至今仍留传“一都米，二都女”的俗谚。^[8]

浔州府属的桂平、贵县、武宣、平南各县，与大瑶山紧接。莲花山脉横亘贵县、武宣、桂平北部，中有贵县的镇龙山、大平天山，武宣的龙殿山、双髻山，桂平的鹏隘山、紫荆山，以及平南北部的鹏化、大同诸山，纵横数百里。明代，历时百余年的大藤峡瑶民起义，即以此为根据。事平以后，除间有瑶民出入外，“人迹罕至”。直至清康熙年间，始从外省

招人进入紫荆山各地，“开辟田亩，渐成村落”。据考证，“当时远来浔州一带开垦的人，都是客家人”^[9]。通过他们的辛勤耕耘，到了乾隆中期，紫荆山一带已由荒僻之地，成为“百尺之木，堆岭塞野”，昔日荒坝，尽皆田亩之区。^[10]与此同时，桂东的榕津江、砂子河、思勤江、荔浦河、湄江、贺江，桂中的洛清江、柳江、黔江、浔江等沿岸各个州县，以及桂东南的梧州府，郁林州属各地的荒山野岭与荒原，由于外地移民，其中包括广东、福建、江西等省大批客家人的迁入定居，都得到了不同程度的开发。他们为广西大地的绿化，生态环境的保护，以及耕地的垦辟，都作出了重要的贡献。这种变化，在官方文献、地方志书与客家人的谱牒中都有反映。且看广西省志的记载：

粤西自桂林外，昔称瘴乡，大率土广民稀地区，今则休恬安养，生齿蕃盛，村落错居，寒暑应候，近郡皆同中土。惟泗城之西隆、西林、东兰、归顺等地，林峒深密处，岚雾所蒸，尚觉稍有瘴气。^[11]

说明经过明末、清初百余年的垦辟，到了清代雍正年间，广西除桂西局部地区外，其余大部州县已是“寒暑应候”，“皆同中州”。雍正以后，福建广东、江西各地客家人入桂如潮，至道光、咸丰之际，粤西的钦州、防城通过“射耕人”的开发，“县境之田亩日辟，农业顿为之改观”^[12]。桂中象州的沙澜、隘白、石梁等处，昔日是“满目蒿莱”的旱地荒土，经过客家移民的开发，“已渐变水田”^[13]。素有瑶、壮穴窟之称的永安州，至晚在道光年间，湄江两岸纵横数十里，已处处是客家人聚居的村落和新辟的良田。^[14]藤县蒙江一河两岸，也多客家人居住的村屯。^[15]这种非同寻常的垦化，与大量客家移民的开发大有关系。

[1] 《岭外代答》卷四《瘴地》。

[2] 金鉉、钱元昌纂：《广西通志》卷一一四《艺文》；又：崔维雅，康熙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十三年任广西布政使。

[3] 谢嗣农等编：《柳城县志》卷三《廨署》。

[4] 赵尔巽等：《清史稿》卷二七七《于成龙传》；于成龙于顺治十八年任罗城知县。

[5] 谢启昆修：《广西通志》，卷一《训典》。

[6] 据1989年11月的实地采访。

[7] 1988年11月18日访问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原人大主任韦有才同志口述。

[8] 王锦、吴光昇纂：《柳州府志·序》，乾隆二十九年；又参《柳江文史资料》第三辑；并据柳江中学刘三余同志的介绍。

[9] 罗尔纲：《太平天国史丛考》，中华书局，民国三十二年；《太平天国革命前人口压迫问题》，见《太平天国丛考丙集》，三联书店，1995年。

[10] 程大璋：《桂平县志》卷六《关隘》；王大作：《日新斋稿》（手抄本）。

[11] 金鉉等纂：《广西通志》卷二《气候》。

[12] 黄知元纂：《防城县志》第一章《缘起》，民国三十四年稿本。

[13] 吴克宽、梁方津：《象县志》第一编《地理·地质概况、池沼》，民国三十七年铅印本。

[14] 刘海寿、赵培正：《蒙山地方语言及其分布》，见《蒙山文史资料》，1987年第一期。

[15] 何亮辅纂：《藤县志稿》卷二第二编《社会状态》第一章《民族》，民国三十六年稿本。

二、创业兴家的门道

因为客家人迁居广西，多是只身或单家独户而来，起步十分艰难。但是，他们勇于面对各种艰难困苦，一切从头做起，终能立定脚跟，安居乐业，许多人家还取得了不凡的成就，成了地方的著姓巨族、富贵之家。个中门道，论者多有评说，比较普遍的看法如下。

勤俭耐劳，努力奋进

光绪《浔州府志》卷五十四《纪人·民俗》说：客家“男女俱勤农事，不惮辛劳。故春耕秋获较他田倍利，有田者咸愿佃与耕种”。

光绪《贵县志》卷五《纪人·风俗》说：客家“其人兼耐寒苦，陇无弃地，塍无宿草，一望而知为彼田业也”。

民国《柳城县志》卷四《民事》云：客家人“性殊强悍，勤苦耐劳，男妇终岁不辍……闻其初来时亦殊贫苦，然能以勤俭自持，努力奋进，由雇农而佃农而自耕农，迨今成为大地主者不少”。

民国《崇善县志》的编纂者潘景星等，把外来客民和土著居民作了比较，说：“土著农民（即本地农民）性好惰，不加耕种，于种谷外，只知麦豆，花生，芋薯可种而已，故农产品少，获利不多，且岁收稻谷逾万者寡，不及万者众。中稔之年，仅堪衣食之用，凶岁则难免米菽不饱，短褐不完之虞。外来农民（即客民，清光绪时来自钦州、博白、郁林者）有耐劳之性质，无畏艰难之心志，时而春耕，戴星出入，勿懈厥功；时而夏耘，烈日当空，汗滴如霖，不辞况瘁。且尽力沟洫，以备旱涝。……其勤力较胜于土民。”

英国学者布克斯顿(Boxtton)在他所著的《亚细亚人》一书中，说客家人的优点是“勤劳耐苦，节俭慷慨，团结爱国，敢作、敢为、敢当”。而美国现代人文地理学者亨廷顿(E. Smorth Huntington)在他主编的《美国地理学杂志》中，认为“客家人的坚忍不拔，刻苦耐劳，是其男女的共同特性”。

广西客家人有一句俗话，说是“早起三朝当一工，早起三年当一冬”。还有一首教子教孙的歌谣，都可以作为中外学者对客家人勤俭耐劳的注脚，歌曰：

勤俭丰足之本，耕读兴家之基。勤俭定能立业，奢侈导致贫困。春日一刻千金，季节绝不饶人。一年只望一春，一日又望早晨。有事莫推明日，今日就想就行。……勤俭先贫后富，懒惰先富后贫。兴家如针挑土，败家如水洗尘。用物检点节约，破烂要多费神。房屋田地再多，乱用不久必贫。宁可自食其力，不能坐食山空。^[1]

翻阅客家移民的历史，尤其是农业移民，其俭朴艰难是十分普遍的，有的甚至令人难以想像。乾隆四十二年（1777年），刘尚廷、刘尚德兄弟四人，从广东兴宁迁徙马平，只带四只咸鸭蛋上路，日行夜宿，省吃俭用，几经跋涉，终于人居马平拉堡。这段祖宗艰苦创业史，成了刘家教育子孙后代的传统教材，也是远近乡邻久谈不衰的话题。^[2]而中外论者异

口同声赞扬客家人的勤俭耐劳，可以说是客家移民入桂兴家发展的首要门道。

诚信睦邻，立足兴家

客家人谈及与人交往，经常说的一句话是：“假是自己做的，面是人家给的。”意谓为人处世，与人交往，必须言而有信，自尊自重，才能取得人家的信任、尊重，脸面有光。特别是多民系或多民族居住的地区，要想以少数、弱势立足其中，得到发展，诚信睦邻尤为重要。且以马平县的二刘为例。

广东兴宁人刘弼一，乾隆年间迁入马平基隆村以后，因为无地可耕，依靠饲养鸡鸭开基立业，历尽艰辛。据其自述：

来基隆村居住之始，村邻人等藐视我单家独住，村人合议，不许让卖田地。若刘姓不得田地耕种，不久自走。时强盗常来偷窃，乡人亦多随偷。当此之时，日夜提防，谨守左出右入之计，令人不晓。迨至三年之后，村人皆知我忠厚善良，敬而无失，恭而有礼，排难解纷，方得邻里相交，让卖田地。……

从无到有，从不被土著乡邻理解到取得他们的信任，使他感触颇深。为此，他给子孙写了一首“创业诗”，并把它写在宗祠的墙壁上，诗曰：

自幼驰驱万里程，星霜入鬓对谁鸣？家迁柳邑经三邑，身列龙江费百营。勿谓农商全易举，须知创守两难成。叮咛嘱咐子孙辈，莫负殷勤一片心。^[3]

祖宗的谆谆教导，殷切期望，使儿孙们世代不忘祖训，勤劳俭朴，同心创守，以农为本，各业并举，故能过着比较安定康乐的生活。

另一位广东兴宁人刘胜章，清乾隆四十五年（1780年）迁马平，落脚板桥村。因为土著乡邻相约对他不租、不卖田地，也禁止他自己开荒种地。他遂以养鸡、打铁并为乡邻修理或打造农具为业，同时在家门前设置茶缸，免费为路人提供茶水。他的义举终于取得了乡邻们的理解，知其和善忠厚，于是合议卖给他5亩水田。他仍以养鸡、打铁、种田兼作，家业很快得到发展，过上安居乐业的生活。^[4]

一业开头，诸业并举

从主客观的实际出发，一业开头，诸业并举的谋生观念，也至为重要。

迁居广西的客家人，对于就业，但求能够立足，有什么干什么，从不挑捡。农林牧副渔，农工商学兵，一切从头、从小做起。年幼者为人牧牛以求温饱，体壮者为人佣工以求发展。如有机会，则兼营他业。有的客家人往往在短期之内，可以从一无所有到富甲一方。广东嘉应州人郑逢传，幼年丧父。3岁，即与母亲随祖父文龙迁广西。文龙为秀才，受聘于马平练姓大户为私塾师。其母则开荒种地，割草垒土自建房舍。逢传稍长，即为人放牧并随母亲耕作，稍有积蓄，转营谷米贩运生意，兼饲养生猪出货。全家老少克勤克俭，各尽所能，每有盈余，即购买田地出租与人耕种。致富以后，还在柳州建造码头，修筑道路，

与谷埠街、百寿街连接，利于柳江南北交通。民间有“郑家码头董家渡”之谚。^[5]

清同治年间，因“土来斗”被迫从粤西迁至广西柳城的几姓人家，其兴家立业情形亦颇相似。大埔镇靖西村李氏，从广东恩平入桂以后，一再受到土著居民的排斥、追赶，数次易地谋生，最后至大埔定居。先以开荒耕种自给，立足既稳，稍有积余，即在镇上兼营小本生意。继而北上河池甚或远赴贵州等地贩运山货回乡销售。资本日积日厚，乃兼及收购油粮，贩运木材，开设典当，并在柳州设立行口，且随时以经商所得购置田地，成为柳城著名的地主兼富商。^[6]中回村凌家和邓家，从广东肇庆府迁居广西以后，先是开荒种地，继则兼营谷米、熬酒、养猪和挖煤生意，仅一代，即成为营运于柳城与柳州之间著名的地主兼工商业者。^[7]来自广东信宜的刘姓人家，以经营药材生意致富，继以营商之利广置田产，佃租田地并放高利贷取利积累财富。其他如钟、张、熊、巫诸姓，也都在经营各业致富时不忘购买田地，成为事业跨城乡、土地与商业兼备的富有者。^[8]

在贵县，此种一业开头，诸业并举以致富的事例也不少。清乾隆年间，广东惠州人陈金福靠一根扁担、一条旧手巾替人挑货赚食来到广西，在贵县郭东二里替人打工为生，同时利用工余或夜晚开荒种植杂粮。因为人勤奋，技术好，连年获得丰收，发了大财，分别在郭东二里和桂平武平里广置田产。大圩永福教子屯的温岳祥，从广东初来时替人打工，工余则割草砍柴出卖，继则自己开荒种地，进而买田置地，通过放债和佃租田地等手段，最后成了年收租谷千余石的地主。^[9]乾隆二十年(1755年)，杨展孟从广东迁入广西，先在桂平马皮圩做酒饼生意，四年之间，收获颇丰，于是，购置田产，建造新房，安居马皮。其子孙辈把商业扩大经营，从酒饼业兼至柳州、柳城等地经营贩牛生意，并以柳城环境颇佳，乃举家从桂平迁居柳城，扩大商业经营，成为大埔少数的富有之家。^[10]

乾隆三十一年(1766年)，18岁的邹宗梅从江西孤身跋涉数月，至广西平乐府贺县帮人打铁，勤工而俭用。稍有积蓄，即自己经营小本生意，往来于贺县各个乡圩之间。继又承租荒坝，开垦耕种，建屋自居。经过20多年的艰苦劳作，年40始娶妻成家，夫妻联手大兴家业。另一位广东人杨汉开，于嘉庆九年(1804年)迁桂以后，也是单枪匹马，先以挑货郎担游村串户，继则租佃田地耕种，42岁始结婚成家，立定基业。湖南人曾昭寿，于嘉庆、道光之际迁居广西富川县。先是为他人佃工，继则做小贩游走于乡圩之间，转而经营碓房，做谷米加工生意，积累升斗小利以兴家立业。^[11]民国年间，邹氏、杨氏和曾氏，都成了当地的著姓巨族。

广东惠州府归善县(今惠阳县)人钟定荣，道光十八年(1838年)随父迁居广西永安州时，年方8岁。其父际泰以草药为人治病，他则帮人放牛为生。稍长，在东平里横耳塘开石灰石出售，勤俭持家，娶妻生子，共同创业。他坚持“耕读为本”的传统，在带领全家男女务农的同时，鼓励子孙发奋读书，到他花甲之年，在1女6子中有5个儿子先后中了秀才，进入乡绅的行列。但他反对子孙做官，说是“做官钱，一阵烟，耕读钱，万万年”，

故其子孙多读书、从教或经营商业。家中虽有田地、山场两千余亩，除租佃与人耕种外，仍留部分自耕自种。而他自己，直至90岁高龄，仍亲至田间指挥家人劳作。^[12]

马平、柳城、贵县、桂平、贺县和永安州，都是多民族居住的州县，客家人进入这些地方以后，立足、开基、发展，都有不少困难。但他们终能克服困难，得到发展，而且他们不论从哪种职业起步，得到发展后，又都要置田购地，和“农”结缘。这在广西客家移民中又具有普遍性，它反映了农业移民、自然经济的特色。列举客家移民在这些地方的创业史，具有典型性。

勇于开拓，善于经营

勇于开拓，讲究规划，善于经营，也大有利于客家移民的创业兴家。

迁徙的本身就是开拓的体现。在许多客家移民的创业史中，并不满足于一步到位。只要机遇存在，一迁再迁以谋求更大发展者大有人在。他们也不以经营一业为满足，而往往在一业有成后拓展别的行业。广西客家移民这种不满足于现状、勇于进取的精神，是十分难能可贵的。尽管在实际生活中，获得大成就者是少数，但通过不断的开拓进取，不畏艰难，许多客家移民在广西得到了温饱，或者比在祖居地的生活有所改善，也是事实。这正应了“挪则活”那句老话。

“食有穷，着有穷，有计划一世穷。”这是客家老人教育子孙常用的“警世语”。客家人在日常的生产和生活中，能够从实际出发，多方考虑，灵活安排。有田耕田，无田则开荒种地。柳城东泉、来宾良江的客家人，迁入居地时所有的水田熟地，都已被土著居民耕种。面对莽莽荒原，他们开荒种植甘蔗、花生和芝麻等经济作物，用以榨糖、榨油出售。他们因地制宜，农工商并举，取得了良好的效益，结果是后来居上，为发展地方经济作出了贡献。^[13]至于日常的生活安排，则必量人为出。建造、投资等举措，也必先细为计算，量力而行，绝不作力不从心、“寅吃卯粮”的事，也没有稍获收益、“即束手坐食以卒岁”的习惯。^[14]

当然，在客家人的创业史上，搞歪门邪道者也是有的。就以柳城大埔李氏人家为例。据其家人自言：他们的先祖自同治年间从广东恩平被赶入广西以后，主要是开荒和佃田耕种，注意勤俭度日；继之是经商发财致富，体现了不断进取的一面。而在经商过程中，则是“不论坐商、行商皆做，水路、陆路都行。杂货、木材、养猪、熬酒、烟庄、夏扎或者跟随马帮到贵州贩运烟土等，只要有利可图，管它合法非法，在经营中，注意广交四方朋友，虽遇匪乱也受害甚少”^[15]。这也真有点“见利忘义”了。而这仅是个别现象，并非客家人创业兴家的主流。

总而言之，勤劳俭朴、诚信睦邻、崇真务实、开拓进取与善于经营，是广西客家移民兴家创业的主要门道。论者不察，反把这些门道视为“居心奸险，鬼蜮行为”，说是“反

不如土人恂谨畏事，尚有敦庞之风”^[16]。这是用保守的眼光看待客家人的开拓进取，显然有失公允了。

[1] 严永通、凌火金：《广西客家山歌研究》，广西人民出版社，1991年。

[2] 1992年4月，据柳江进德三中校长刘启新，语文教师曾光中，槎山村曾亚水，白山村仲耀生，三千村曾玉莲，沙子村何其廉，思贤村黄建贵和木罗村郑奇章等口述。

[3] 刘茗、刘玉章修纂：马平《刘氏族谱》，道光三十年。

[4] 1994年4月11日柳江刘星德、黎立时口述。

[5] 郑奇章：《柳州地方掌故·郑逢传与郑家码头》。

[6] 据柳城大埔镇李树章老人的介绍。

[7] 据中共中回村支部书记凌立文同志的介绍。

[8] 据柳城大埔镇龙头街刘大龙、刘大锦老人的介绍。

[9] 贵港市庆丰乡小学陈志敏老师的调查介绍。

[10] 据柳城县《杨氏族谱》，存柳城中医院杨世生同志处。

[11] 据贺县《邹氏族谱》，《武城曾氏续族谱》，以及1994年11月的实地调查采访记录。

[12] 蒙山县文尔村《钟公定荣（桂山）墓志铭》，民国九年立石。

[13] 1992年4月和1996年4月柳城、来宾调查采访记录。

[14] 周去非：《岭外代答》卷三《惰农》。

[15] 1992年4月18日柳城大埔调查采访，并据李树章老人的口述。

[16] 张景星等编：《崇善县志》第二编《社会·风俗》。

三、以农为本，种养为先

农为根本

农为根本，各业并举，是广西客家人经济生活的主轴，已于前述。广西客家人所以对“农”情有独钟，把它视为创业兴家、安身立命的根本，原因是多方面的。概而言之，一是由于客家多为中原士族的后裔，深受“耕读为本”传统思想的影响。这在客家谱牒的“家训”“族规”中普遍有所反映。二是在人们的生活观念上，工农兵学商，最稳妥者莫为“耕读”。读书上进，功名利禄相随，可以光宗耀祖。田地不怕水火，不忌兵匪，火烧不了，水淹不去，兵匪也掳掠不走，只要好自经营，总会有成。何况客家男女多有一副务农、做工的好身手、好技术。凡此种种，当是客家人“喜农”并且“力农”的根源所在。

从钦州独料出土的千余件石器得知，早在新石器晚期，该地已有石犁、石锄、石铲、石刀、石镰等农业生产工具和石磨盘、石棒、石杵等谷物加工的工具。到了秦汉时期，稻谷生产与加工技术又有发展。从布山罗泊湾、合浦县堂排等地汉墓出土的稻谷，记载稻种的木牍，执杵冲米、端簸箕筛米的劳作陶俑，以及储存谷米的仓、圈等出土的文物中可以得到说明。^[1]这些地方，又是客家人迁入较早、分布比较密集的地区，后人的劳作，当与历史的传承和影响有关。

广西农业（其中含水稻种植等）虽然有悠久的历史，但耕作技术十分落后。南宋周去

非在《岭外代答》卷三《惰农》条中，谈到当年广西农业耕作情形时说：

深广旷土弥望，田家所耕，百之一尔。必水泉冬夏常注之地，然后为田。苟肤寸高仰，共弃而不顾。其耕也，仅取破块，不复深易，乃就田点种，更不移秧。既种之后，旱不求水，涝不疏决；既无粪壤，又不耕耘，一任于天。

这种不讲深耕细作，不重水利、粪肥，不作田地护理，只是坐等老天爷施舍的落后耕作习惯，从宋、元、明、清以至近代，延续 700 多年，在广西许多地方，依旧没有明显改变。

外地移民，其中包括大量的客家人迁入广西以后，这种落后的耕作现象，首先在他们迁入的地区逐步得到了改变。因为他们讲求耕作技术，重视水利兴修。这是土著居民所不及的。光绪《贵县志》卷五《纪人·风俗》条说：“潮（州）、惠（州）、嘉（应州）民籍于贵者，颇讲水利，筑陂池，化硗瘠为膏腴，而（土民）谷收两糙，秧既入田，上农薅一次，惰农一次，无沟洫、陂池备水旱。十日不雨，则田龟坼；十日霪雨，则潦水成灾。”客家人筑坝、修塘防旱涝，使用水车、戽斗等提水灌溉田亩，大有利于农耕的收益。

客家人视粪为宝。前述陆川有“三多”，其一即为“尿缸多”，大道两旁，用草帘围，中置尿缸，供人方便，既为农耕积肥，又有利于环境卫生，一举两得。客家人外出放牧，必带拾粪积肥工具。村场住所，人有厕，猪牛有圈，饲养家禽，注意关栏，目的也在为农耕积肥，清洁屋场。与土著居处“房屋湫隘污秽，便溺无定所，牲畜除耕牛外，多不加关槛，畜类随地皆走”^[2]有所不同。至论耕种，客家人“但择膏腴，不嫌僻远”^[3]。较土著“农作未明新法，水利肥料尚多遗弃；堰坝不修，甫晴即涸；秽污狼藉，碍及卫生”^[4]优越多了。

广西地处我国南方，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，夏季长而炎热，干湿季节明显，是我国重要的水稻产区。根据广西各地纬度和海拔高低不同，以及日照、温度等影响水稻分布的生态因素的差异，水稻作物亦有区别。在桂南的郁林、贵港、南宁、崇左、梧州、钦州和北海等市所辖的各个县（市），其气候的特点是气温高、雨量足、无霜期长，而且倒春寒结束较早，寒露风出现较迟，是广西双季稻主要种植区。桂中的柳州、来宾，桂东的贺州市所辖各个县（市），以及桂林市南部的几个县，其气温、雨量等自然条件虽略逊于桂南，但大部分地方仍可耕种双季稻。只有桂林市北部与河池、百色两市共计 20 多个县，属于气温较低或地处高寒的山区，在历史上是单季稻耕作区。据此联系客家人的分布状况考察，他们绝大部分居住在双季稻耕作区，为广西客家人务农以种植水稻为主提供了重要条件。

广西的水稻品种很多，以种植季节论，有早稻、中稻、晚稻之分。桂中各地，又有六月禾、七月禾、八月禾等名目。以品种论，有粘稻、粳稻、糯稻等，而粘稻又有白粘、红粘、早粘、晚粘之分；糯稻有大糯、小糯等。^[5]如再具体细分，陆川县的早稻、晚稻两类品种，解放前即有 230 个之多，其中早稻 154 个、晚稻 76 个。^[6]桂南、桂中和桂东的其他客家分布地区，亦类多如此。此外，还有在旱地种植的畚谷。广西客家地区种植水稻，多

是因地制宜，视水土条件选用品种，讲究精耕细作，注重冬翻晒田或泡田，促进泥土熟化，减少虫害。除早、晚稻两熟制外，还多在晚稻收割后冬种蔬菜或豆类。综而言之，客家人种植水稻，从品种选择、耕作技术到耕作制度，都比较讲究。一位外国学者通过考察以后认为：客家素有“优秀的种植水稻的农民”之称。^[7]

红薯和芋头，是广西客家人种植的主要杂粮作物，也是日常辅佐谷米的又一主食。客家人称红薯为番薯，原产美洲。明万历年间传入我国沿海福建、广东各省。随着闽、粤客家人的迁徙入桂，红薯及其栽培技术也随之入桂，而且逐步向桂中、桂北推广。据乾隆黄元基纂修的《灵川县志》记载：“薯，红、白两种，番薯种自吕宋而来，由闽而粤，万历始有之。园地、高山俱有种植。皮分红、白，肉分白、黄，叶可为蔬，饥为粮，味甘无苦。”金鉞《广西通志》亦载：“番薯，性凉味甘，形如断藕，叶似芙蓉，秋种冬收，结实为甜薯。博白生。”从文献记载“番薯”的称呼，以及钦州、博白等地对红薯种植的情况，也说明广西客家人对红薯种植和食用的密切关系。

因为红薯属于高产作物，既可作为主粮，其茎叶可作菜蔬，又是喂养猪、牛等的主要饲料，所以，在客家地区，往往利用整块耕地薯芋兼种。而于玉米、高粱、粟米、麦类、豆类等作物，则多利用田头地角，房前屋后的空地见缝插针，较少出现成片、成块种植的现象。民国年间，在客家县如陆川，甚至缺乏种植玉米的记载，与少数民族地区广泛种植玉米并以之作为主粮颇不相同。^[8]

对于经济作物，客家人重视种蔗榨糖。在广西，种蔗制糖具有悠久的历史。从西汉东方朔的《神异记》可知，当时我国南方已有“甘蔗之林”，汁甜如蜜，“令人润泽”的记载。^[9]从东汉人杨孚所著的《异物志》可知，当时广西已经有人种蔗制糖。唐代孟洗在《食疗本草》中说：广西产蔗当时已经名闻全国。南宋人祝穆撰《方輿胜览》记载，当时藤州^[10]沿河南岸已经广泛种蔗榨糖。明代嘉靖后期，廉州全境都种植甘蔗，其中“尤以镇西、北塞、张黄为盛”^[11]。清雍正年间，浔州府属各县已经普遍种植甘蔗。到了乾隆时期，合浦出现了购蔗榨糖出售的糖坊和专门从事蔗糖生意的商人。郁林州各地也有产蔗制糖、岁获厚利的商户。从史籍记载广西及其相邻地区种蔗制糖的历史考察，它是由南逐步向北推广和发展的。所以，到了民国年间，广西的种蔗制糖已经遍及全省各地，而且有逐年上升的趋势。^[12]同时出现了不少著名的种蔗产糖区。以柳城县东泉镇为例，从清代、民国直至今日，多产甘蔗。目前全镇40多个村街，户口近万户，居民4万余，客家居民占80%。他们主要在清代来自广东嘉应州各县。全镇耕地面积6万余亩，主要种植水稻和甘蔗，为桂中地区出产大米和蔗糖的重要产区之一。^[13]又如来宾良江乡龙安村等处，因为严重缺水，客家人迁入以后，大力开垦荒地用以种甘蔗、瓜菜、棉麻、豆类及其他旱地作物。甘蔗榨糖、豆类榨油供应市场，棉麻自纺自织自用，瓜菜自给，既解决了生活问题，又以先进种植技术带动土著居民发展生产，使生活得到了改善。^[14]

花生，客家人称为番豆、地豆或参豆，是客家地区种植的主要油料作物。我国种植花生的历史甚早。据《清续通志·昆虫草木略》说：花生“出闽广”。从清代起，广西南北许多州县已有种植花生的记载。杨兆晋、朱德华修纂的《博白县志》记载：“地豆，一名花生，又名番豆，近来出产愈多，博白农民之利，稻谷外唯此为最。”郁林州的其他属县，也多有栽种花生的记载，说明客家地区种植花生也是比较早的。其他如芝麻、蓖麻、桐茶、向日葵等油料作物，客家居地虽有种植，但并不如花生见重，除桐茶散种于山地外，其他作物多是利用耕地间隙零星种植。

果蔬的种植，在客家地区也比较受到重视，尤其是各种蔬菜，多随季节栽种，秋收以后，利用稻田种植冬菜的也不少。品种随季节而定，力求做到春、夏、秋、冬四季皆可自给，主供佐餐，余则作为畜禽饲料。水果则以桃、李、柑、柚为主，多在宅边空地栽种，一可以节约耕地，二可以美化环境，三易看守保护。收获果实，少则供自己食用，多则投放市场，换钱帮补家中其他开支。民国《柳江县志》卷二《民俗》条说：客家人“皆务农，善治田，尤勤于时蔬、种麻，虽宅前屋畔，多有菜圃麻园，令人一看而知为客家人村庄者”。柳江如此，其他客家地区亦然。

养殖兼营

畜禽的饲养普遍受到客家人的重视。特别是耕牛、肉猪，可以说多数人家都有饲养。日常的放牧喂养，冬天的防风御寒，夏季的清洗保洁，多有专人负责。牛有节日，客家人以农历四月初八为牛生日。是日给牛放假一天，饮食亦特有照顾，有些条件较好的农家，还给耕牛赏以烧酒、鸡蛋，体现了人与耕牛的特殊感情。养猪积肥，年终出卖肥猪或自宰，故常视为家庭攒钱之道。陆川、钦州等地客家人吃“捞水饭”，猪吃白米汤，享用米中精华，故肉质特佳。陆川猪肉与博白蔬菜，同是众人称道的肉菜精品。养犬守门，养猫防鼠，在客家人中亦极普遍。俗有“狗丑主人羞，猫懒鼠成精”之说，反映了人对狗的关爱和对猫的期望。禽类饲养以鸡为最，鸭、鹅次之。养禽吃蛋，年节加菜都可自给。至于养鸟种花，除了富有人家，一般人家并无赏花玩鸟的闲情逸致。客家人常说：“种花不如种菜”，“养雕（鸟）不如养鸡”。这体现了客家人不事奢华、讲求实用的精神。

至于水产业的养殖和捕捞，钦、廉等地客家人早有海产捕捞和珍珠养殖的历史。内地沿江濒河的客家地区，也有结合农事辅以池塘养鱼的，常见的品种有鲢、鳙、鲤、鲫等。农闲之际，还有采用装、钓、药与竭泽等方法捕鱼捉虾的。这一切，多是作为农业生产的副业存在。

以上所说，乃解放前广西客家地区农业生产的大致情况。新中国建立以后，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，通过土地改革，封建的农业生产关系发生了彻底的变化，大力发展农业生产，讲究科学种养，在农业、畜牧业、水产业和农业机械化的推广等方面，都

得到迅猛的发展，产量和质量都有很大的提高。这种进步，不分地区，无论土客，各族人民是普遍受益的。

-
- [1] 胡方明、覃群等主编：《广西通志·农业志·种植业卷》第一卷《粮食作物》第一章《水稻》；又：布山罗泊湾在今贵港市，秦属桂林郡地。
- [2] 谢嗣农纂：《柳城县志》卷四《民事》。
- [3] 梁吉祥纂：《贵县志》卷五《纪人·民俗》。
- [4] 覃先澄纂：《武宣县志》第十二卷《纪事·实业·农业》，民国三年。
- [5] 吴光昇：《马平县志》卷二《物产》。
- [6] 黄志荣主编：《陆川县志》第十一篇《农业》第二章《农业生产·粮食作物》。
- [7] 艾特尔(E. T. Eitel)：《中国客家人种史概况》(An Cathine History of the Hakkas)。
- [8] 参看胡方明等主编：《广西通志·农业志·种植业卷》的有关篇章。
- [9] 参看胡方明等主编：《广西通志·农业志·种植业卷》第二卷《经济作物·甘蔗》。
- [10] 藤州，清置，宋时称潭津县。
- [11] 《廉州府志》，嘉靖三十四年。
- [12] 金鉞：《广西通志》；胡方明等：《广西通志·农业志·种植卷》第二篇《经济作物·甘蔗》；梁家勉：《中国甘蔗栽培探源》，见《中国古代农业科技》，农业出版社，1986年。
- [13] 1992年4月24日的调查采访记录。
- [14] 1993年4月广西师范大学历史系王晖、李婕、石维有、何雪珍等在良江乡的调查报告。

四、山林经济的开发

前面说过，从清朝初年开始，许多外地迁入广西的客家人，凭借广西多山的自然条件，居山、垦山、种山而“吃山”。他们多是一家一户的单干，为的是谋一块立足之地，安家立业，得到温饱。他们的努力，虽然为山区的开发、自然环境的改善作出了贡献，而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却极其有限。到了清代后期以至民国初年，在桂北和桂东的不少客家地区，出现了以开发山林、经营木材出口为主的商品经济。与此同时，在桂中和桂南的广大客家地区，则出现了山区经济作物的种植、加工和出口的小繁荣。历史悠久的采矿业，在政府的提倡下，也在许多客家居地得到了开发。但在外国资本势力的冲击下，这些产业也都好景不常，终至一蹶不振。

开山造林和木材出口

19世纪40年代以后，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商品经济首先在沿海和沿江地区逐步有了发展。到了19世纪60年代，即清朝同治年间，在外地商品经济发展的带动下，不少进入广西的客家人，开始了山林的种植和经营，并由此带动了其他山货行业的开发，以及利用林木为原料的造纸、木材加工等行业的发展。

有计划地植树造林，并把木材大量推向市场，始于黔江流域各个州县，其代表人物当推同治年间从广东嘉应州迁居广西融县^[1]的叶长发。

在历史上，融县贝江河一带就是“林木山货物产特盛”之区。苗、瑶等少数民族居住

在“地险山深”的环境中，“田事之外，无日不跋山涉水，逐走射飞”，并有“商人出入其中”。而种植杉木，则是近百年之事。据调查，晚清以来，融县大苗山有林地近 200 万亩，其中以杉木为主，产地面积约及全部林地面积的一半，多数分布在贝江河与四维河一带。从 19 世纪 60 年代到 20 世纪 40 年代，经过近 80 年的开发经营，出现了叶长发、胡正元、宋安成、曾冠华等 20 余家经营木材生意的大山主、大商人。他们多数是从广东迁来的客家人。其中叶长发与胡正元、宋安成、曾冠华等还有儿女亲家的关系。他们迁入广西以后，从购买山场、种植杉木开始，不仅在贝江河两岸有他们经营的山林，而且在靠近贵州的大年一带也有大片林场。据估计，仅叶长发一家的山林杉木，即达 100 万株左右，约占大苗山全部杉木的一半，是当地最大的山主和商人。其他如胡正元、曾冠华、宋安成、李吉成、梁国权、李宗敏等人，各自拥有的杉林和木材也有十几万株之多。他们通过廉价买山，雇工造林，高价卖木，转手之间可以获取百分之二百甚至更加丰厚的利润。据估计，从清末至解放前，仅在融水镇集散的杉木，即在 10 万株以上。^[2]

为了协调山主和木材商人之间的关系，更好地发展各自的事业，融县的 13 家木材商于光绪初年在柳州成立了融庆堂，负责各自运往柳州的木材存贮、保管和对外销售各项业务，实际是融县木材商的商业垄断组织。到了光绪二十年（1894 年），又有 12 名木材商人集资建立了长安西山安业公司，专事林木垦殖。两年以后，广东、福建、广西、湖南和贵州五省木材商人联合在长安成立了安顺堂，专门经营木材生意，操纵了融江的木材市场。叶长发除了参与融庆堂的组织活动外，还独自在柳州设立了存贮木材的总站，另在南宁、桂平设立分站，经营邕江、浔江、郁江和西江的木材运销业务。在莽莽林海中，还有桐油子、茶油子、黄连、黄柏木、五倍子、薯蓣、香蕈、竹笋等近 30 种山货，构成山林经济开发的组成部分。^[3]

柳州自清代以来即为融江各地出产木材的重要集散地。但在柳江县，直至清末，“县属无林业之可言”。七区各地村民“除力田外，则种畲地，对于林业很少注意”。民国初年，由于桂平、平南各地客家人的经营，柳江县始有绵亘数十里的林场，“如猪头大山一带，纵横十余里，开种桐树四五十万株，业已成林。……近里雍圩妙门一带地方，东至黄西村，南至三差村，西至羊额村，北至里雍圩，纵横二十余里，现由客人组织履谦公司开种桐树。又有桂平客人集资十余万，组织广益公司，开种大河旁边，自里雍圩起至白沙圩止，长约二十余里，为一大垦场”。六区各地，直至“民国十三年，政府设造林所，在四方塘岭种桐子树四五十万株”，亦已成林。各处林区，“山旁种蓝靛，每年出产数十万斤，获利不小”。树木种类，针叶类有松、杉、侧柏、竹等，阔叶类则有樟、楝、栎、桐、茶、桉、南木、凤凰树等近 30 种之多。^[4]

蒙山县四面多山，林木茂密，林业资源丰富，一人合抱不过的大松树，随处可见。边远山岭处处是成片的野生林木，其中以阔叶林居多，林中时有虎豹出没。在县西北的忠良、

石琢、巴勒直至与金秀瑶山接壤处，一河两岸，数十里山区，多为人工种植的杉木林，经营者为当地王姓、凌姓和萧姓的客家人。县东的古带冲，一江两岸十余里，亦多杉木林，经营者为刁仓村的客家人。县西南的夏宜山冲，亦处处有人工种植的杉木林，经营者主要为范姓、叶姓和廖姓客家人。全县每年砍伐的松、杉木材，多外运至梧州、广州、香港等地销售。从清末至解放前，各地山主分别在县城开设了三合昌、同和栈、同发栈、洪兴栈和新兴栈等6家专营木材收购和外销生意的商行。同时在新圩、文圩、黄村、陈村塘等乡圩，也开设了许多具有一定规模的木铺。据统计，民国年间，全县生产的杉木商品用材，每年有2500多立方米、松木商品材1000多立方米，同时还有200多号木船，常年向外运输商品柴。^[5]可以说，从清代至民国年间，客家人包揽了蒙山木材的种植和经营。

清光绪末年，清政府以兴办实业、挽回利权为主旨，先后颁布了奖励民间投资开办农工商各业的谕旨，制定了《招商垦荒章程》，鼓励民间发展农林垦殖，于是在贵县、邕宁、梧州、桂平、桂林、平乐、太平、容县、宾州等地，出现了许多开荒造林、种桑养蚕和以种植为主的农林公司，其中仅桂林、平乐、梧州、柳州、南宁、太平各属的垦牧公司即达25家。^[6]陆川、博白、平南以及桂东贺县、昭平各地，种植松、杉、桐、茶、桂以及八角等用材林和经济林亦盛极一时，除了在客家地区直接从事耕垦外，在各垦殖公司招垦的农民工中，也有不少客家人，只要查一查他们的迁徙史，就可以得到证实。

从清代至民国的300多年间，客家人在广西各地开山造林，并把木材远销外地，既有利于广西的绿化和生态环境的改善，也为社会经济的繁荣作出了贡献。

山货经济作物的开发

山林的开发，带动了其他山货经济的发展。

桂平县北的紫荆、鹏隘诸山，清初之时，“百尺之木，堆山塞野”。道光以后，生活在山区的客家人转以伐木烧炭、开山种蓝和扩大有数百年历史的玉桂种植，使山货经济得到了发展。据历史记载：道光年间，紫荆山内即有“烧炭佬”两三百人，绝大部分是广东迁来的客家人。太平天国东王杨秀清和西王萧朝贵，就是世代以种山烧炭为业的客家人。^[7]山民们烧出的木炭，除供应浔州府属的矿山冶炼和居民生活所需外，还远销梧州、广州以至香港、澳门各地。据统计，每年从梧州出口的柴炭，即达2000万斤左右，主要用于广州的烧炼、烤饼和顺德各地烘茧行业。在道光、咸丰之际，首先在梧州开柴炭经纪行的，就是广东惠州客家人江某。他夫妇二人，先在三角咀洗马滩河边开设小食店，因为人忠诚、热情、好客，常与柴农、炭工及船民往来，小食店便成了他们的柴炭代销店，取名江万兴号。经过几年的努力，其生意日渐兴隆，乃先后在广州、顺德和香港开设江万兴号分店。至辛亥革命时，在梧州、顺德经营柴炭经纪行，包揽柳江、北流江和抚河各地柴炭生意的亦仅江万兴一家。江某是以成了富户。辛亥革命以后，梧州三角咀和抚河的柴炭行增至多

家，但也多是惠州的客家人经营。^[8]

另一行业是开山种植蓝草，而后制成蓝靛，外运梧州、广州各地销售。据调查，从道光至民国年间，前来广西种植蓝草制靛的，也“多是广东上来寻食、没有地方落业的客人”。在紫荆山的卡房、黄泥冲、大冲和老冲，客家人种蓝的最多，约占山区人口的3/10，产量占全山区出产的60%以上。在一般情况下，每圩上市的蓝靛即达两三千斤之多。解放以后，仅紫荆山遗下的旧蓝缸尚有700多个。贵县种蓝的历史，可以追溯至明清之际，在石龙、蒙公、覃塘等地的十几条山冲里，也多有广东来的种蓝人家，他们或合伙种植，或自垦自种，或既种蓝，又耕田。^[9]经营此种植蓝制靛行业的，除了桂平紫荆、贵县石龙各地的客家人外，还有广东罗定、信宜等地的客家人，举家北来平南大同、鹏化里各地山区，专门经营种蓝制靛行业的也不少。太平天国起义时，广东信宜大寮山区的拜上帝会首领凌十八，就是因为家中种蓝，而且父子兄弟深入平南种蓝，而被诬称为“蓝山蠢汉”的。^[10]

客家人的山货经济，更著名的当属玉桂的种植和经营。程大璋在《桂平县志》卷十九《物产下》中写道：“县以桂名。桂，其土产也。本县之桂，产于瑶山者为瑶桂，种于家园者为浔桂。县之宣二里有紫荆山，数十年前产桂最良。客游于浔者争购紫荆桂。”一说，早在道光年间，紫荆桂已远销国外，是以价格渐昂。道光十四年（1834年），紫荆桂每担售价7美元。同治二年（1863年），每担售价15美元。数年后，每担涨至250美元。随着国际市场需求量的迅猛增加，外地商人蜂拥而至，种植跟不上砍伐需求，到了光绪元年（1875年），紫荆桂基本被砍光。^[11]桂皮性热，是滋补、强壮、祛风的珍贵药材。从桂皮、桂枝、桂子、桂叶中提取的桂油，不仅是多种药材的主要材料，而且可以酿造浓香的烈酒和配制高级香精与化妆品。桂平、平南等地的客家山民，从乾隆至光绪的150多年间，以种蓝、种桂等开拓的山林经济，从中获得良好的效益。但由于缺乏科学经营，只砍不种，加以清末外洋香料、染料的进口，结果山林经济一蹶不振。山岭间留下的，只有桂树残苑和沤制蓝靛的空池子作为它的历史凭证了。此外，桐树、茶树和八角等经济作物的种植和桐油、茶油、茴油的提炼，从粤西的上思，桂南的博白、陆川直至桂东、桂北的许多州县，也都有客家人作为家庭的副业，着力予以经营。在上林县大明山，当地的客家人还将八角从天然生长引为连片的人工种植，其收益更为可观。^[12]

值得一提的是，客家人在植树造林、开发山货土特产经济的同时，还种竹造纸，其中也以融县为最盛。因为在融县六甲河的雨卜、古都、香粉等地，满山遍野都是适于造纸的楠竹林，进入该地经营香菇、木耳、竹笋等山货的客家商人梁东升、陆明记与李义和，分别投资雇工，就地取材，开办了东升、元利、义和造纸工场，年产粗细纸张2400~200担（每担100斤），然后用船运至融水镇纸行，转销周邻各县和柳州、桂林、南宁、梧州以及广州、港澳各地，有的还远销东南亚各国，获取厚利。而后，这些客家商人一面扩大种竹和造纸产业，一面用赢利购买山场、田地，集造纸工场主、资本家和地主于一身。^[13]

矿产开采与经营

最后谈谈客家人对广西矿业的开采和经营。

广西矿产资源丰富，尤以有色金属为多。著者如桂东贺县、钟山、富川、恭城各地的锡矿、铜矿、钨矿和煤矿，河池、南丹二州的锡矿和锑矿，贵县平天山、三岔山等地的银矿，迁江的煤矿等，都有比较久远的开采历史。根据记载：贺县的锡矿，早在汉代，已有人用挖掘矿窿的方法进行开采。宋元丰元年（1078年），贺县（时为临贺、桂岭县）产锡占全国的37.8%，到了南宋乾道年间（1165-1173年）产量升至全国的62%。清康熙年间，广东惠州、潮州等地的客家人已到贺县大量开采矿产，官府欲禁而无法禁止。民国十六年（1927年），改用机器开采。仅在水岩坝、新村坪等处，商营采矿公司即达20余家，矿工人数逾万人。^[14]

而钟山望高、花山、珊瑚等地的锡、锑、铜矿，也早在宋代时已有人开采，民国年间开采出现高度繁荣。民国十七年（1928年）成立的平桂矿务局，其所有员工与家属即逾2万人。^[15]南丹大厂的锡矿，据《宋史·食货志》记载：南宋乾道年间，已经有人入山开采。明万历举人宋应星在《天工开物》中说：当时南丹、河池二州产锡已占全国产量的80%。到了清乾隆、嘉庆之交，冶炼锡矿的炉户即达200多户。^[16]清光绪、宣统之际，武宣人刘炳宇（统丞）投资开采合山煤矿。民国八年（1919年），时任广东财政厅长的贵县人龚政（雨亭），为了解决广东造币厂所需燃料，派采矿技术人员到迁江县溯河乡合岭山勘察，并成立“迁善公司”开采煤矿，但不到一年，即因亏损倒闭。随后，伍廷颺等前来投资办矿，亦因运输困难，资金耗尽而停顿。民国二十一年（1932年），陆川人吕春瑁和李楚凡分别组建同福、同德公司，属矿商合营。第二年，两公司合并为合山煤矿股份有限公司。此后，广西省政府与中国银行先后投资入股，组成官、商、银行三家联办的合山煤矿股份有限公司。抗战时期，为了湘桂、黔桂两路运输提供煤炭，增建矿井，1944年各矿区沦陷，员工们机智、勇敢地与敌人斗争，使敌人未能拉走一吨煤。^[17]

从清代至民国年间，在许多投资经营矿产的业主中，有不少是客家人。前面提到的刘炳宇、龚政、吕春瑁、李楚凡等，是客家人的代表者。而在富川、贺县、钟山、贵县和南丹等地从事采矿的老板和职工，也不乏客家人。据说，在清朝末年，富川的白沙，贺县的白岩、白面山以及今钟山的望高、立头等地，以土法开采矿砂的农民（习称砂民）即达2万人以上。到了民国末年，集中于贺县水岩坝矿区的20多家矿业公司，其技术人员及矿工逾6万余人。^[18]咸丰年间在桂平参加金田起义的贵县龙山矿工，以及稍后加入会党反清活动的所谓“狡匪”，也多是客家人。从近年在富川、贺县、钟山以及南丹等地对矿区居民迁徙历史的调查得知，他们的先辈多是因为开矿而从省内各地以及广东、江西、湖南等省迁徙并定居下来的。

[1] 1952年，融县更名融水县，治融水镇。第二年4月，设大苗山苗族自治区(县级)，同时融水县更名融安县，治长安镇。1955年，大苗山苗族自治区更名为大苗山苗族自治县。1966年大苗山苗族自治县更名融水苗族自治县。叶长发家族居该县香粉乡。

[2] 参看《广西苗族社会历史调查》，广西人民出版社，1987年。

[3] 参看龙泰任纂：《融县志》卷一第二编《社会·职业团体》；陈家谅主编：《融安县志·大事记》；《广西苗族社会历史调查》。

[4] 民国《柳江县志》卷二《民族》十五《实业概况》，卷三《经政》二十六《实业》，刘汉忠、罗方贵点校，广西人民出版社，1998年。

[5] 参看刘海寿主编：《蒙山县志·林业志》，广西人民出版社，1993年。

[6] 参看《广西通史》第二卷第十六章《收回利权、振兴实业》三、《近代农、工、矿业的兴办》。

[7] 广西壮族自治区通志馆编：《太平天国革命在广西调查资料汇编》三、《太平天国革命的群众基础·烧炭佬》，广西人民出版社，1962年。

[8] 参看《太平天国革命在广西调查资料汇编》一、《革命前夜的广西社会》附《工商专题调查·梧州柴炭业》；陈仲：《梧州柴炭出口业的兴替》，见广西区政协《广西文史资料选辑》第三十二辑，1992年。

[9] 参看《太平天国革命在广西调查资料汇编》一、《革命前夜的广西社会·商品经济的发展·蓝业》。

[10] 梁安甸：《信宜县志》卷八《纪述三·兵事》。

[11] 凌崇征主编：《桂平县志》第十编《名优特产·农副土特产·玉桂》，广西人民出版社，1991年。

[12] 黄滨：《清代客家移民对广西的经济开发》，见胡大雷、何林夏主编的《粤西文化与中华文化研究》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，1993年。

[13] 见《广西苗族社会历史调查》七、《雨卜：古都、香粉等地的竹纸业》，广西民族出版社，1987年。

[14] 梁培璜：《贺县志》卷四《经济部·矿产矿业》，民国二十三年；唐择扶主编：《贺州市志》第九篇《矿产》第一章《资源》，第三章《采矿》。

[15] 韦洪宇主编：《钟山县志》第十四章《矿业》第三节《生产》，第四节《经营管理》，广西人民出版社，1995年。

[16] 龙怡凡、罗绍成主编：《南丹县志·矿业志》第二章《矿产开发·锡》，广西人民出版社，1994年。

[17] 黄宗儒：《合山煤矿公司创业的经过》，见《广西文史资料》第三辑；张志豪、黄炳友等主编：《合山市志》第三编《经济》第十章《煤炭工业》，广西人民出版社，1998年。

[18] 罗伟钧：《解放前富川、贺县、钟山三县锡、钨矿产的开采概况》，见《广西文史资料》第十四辑。

五、粤闽商人中的“客家帮”

长期以来，言及广西的商贸经济，大家总不会忘记“无东不成市”这句老话。这说明广西商贸的发展、城镇的繁荣，和大批广东商人的参与密切相关。与此同时，福建、江西、湖南以及山西各地的商人，在广西投资经营商贸事业，也都发挥了一定作用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在广东、福建的商人中，有一支“客家帮”，他们对广西商业经济的发展所起的作用也不可低估，值得研究。

粤商足迹遍八桂

广西和广东，山水相连。在历史上，两省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等方面的关系十分密切。在广西，广东商人与各省商人相比，其人数最多，分布最广，经济之实力最强，其经商之道也最为精明。因此，在广西的商贸活动中，广东商人远居各省商人之前。“无东不成市”

这句来自民间的俗谚，就是这种历史现象的概括，也正好说明广东商人在广西有举足轻重之势。

广东商人通称粤商，粤商既有广州府属的番禺、南海、顺德、新会和肇庆、罗定等地的广府商人，也有嘉应州、潮州和惠州等地的客家商人，还有来自粤西钦州、廉州和各地操白话或客家话的商人。他们是构成粤商的两大部分。“无东不成市”，不可忽略嘉、潮、惠和钦、廉等地客家商人的作用。

我们说广东商人在广西分布最广，可以从他们建立的会馆得到证实。据查考，从明万历朝至清代，在广西各地建立的广（粤）东会馆有：

桂林府 11 所。其中桂林府城 3 所，临桂县 2 所（大圩、六塘圩），阳朔县 2 所（县城、白沙圩），灵川县 1 所（潭下圩），永福县 2 所（寨沙圩、黄冕圩），龙胜厅 1 所（瓢里圩）。

平乐府 16 所。其中平乐县 1 所（县城），贺县 1 所（贺街），荔浦县 2 所（县城、马岭圩），修仁县 2 所（县城、桐木圩），昭平县 2 所（县城、英家圩），恭城县 1 所（县城），富川县 1 所（羊头圩），永安州 1 所（州城），信都厅 1 所。

梧州府 4 所。其中梧州 1 所，苍梧县 1 所（戎圩），藤县 1 所（县城），容县 1 所（县城）。

郁林直隶州 3 所。其中郁林 2 所（州城、太平山圩），北流县 1 所（县城）。

柳州府 8 所。其中柳州（马平）2 所（城内、鹧鸪堆），柳城县 1 所（东泉圩），罗城县 1 所（龙岸圩），融县 1 所（长安圩），怀远县 1 所（古宜圩），象州 2 所（州城、运江圩）。

庆远府 3 所。分别建于宜山县城、庆远圩、三岔圩。

思恩府 2 所。其中武缘县 1 所（府城圩），迁江县 1 所（县城）。

浔州府 7 所。其中桂平县 2 所（县城、江口圩），贵县 2 所（县城、东津圩），平南县 2 所（县城、大乌圩），武宣县 1 所（县城）。

南宁府 5 所。其中南宁（邕宁县）3 所（府城、蒲庙圩），隆安县 1 所（县城），横州 1 所（州城）。

泗城府 5 所。其中西隆州 4 所（旧州、百里圩、定安圩、八渡圩），凌云县 1 所（县城）。

镇安府 1 所。在天保县城。

百色厅 1 所。在城内。

太平府 4 所。其中崇善县 1 所（太平圩），龙州 1 所（城内），宁明州 1 所（州城），凭祥土州 1 所（州南街）。

归顺直隶州 2 所。其中 1 所在州城内，1 所在下雷土州下雷街。

民国年间，新建的广东会馆不多，只有南宁的钦灵会馆、宾阳芦圩与南丹县的粤东会

馆3处。论会馆数目，从明清至民国，粤东商人在广西建立的会馆共计75所，为外省商人在广西建会馆之冠。^[1]论分布地域，遍及清代广西的11府、2直隶州、1直隶厅。其中平乐府7县1州，皆有粤东会馆。平乐会馆建于明万历年间，是目前所知广西最早的粤东会馆。^[2]桂西的西隆州和百色直隶厅，早在清初就有多个粤东会馆。桂西南的龙州厅，也在清初建了粤东会馆。这说明粤商入桂之早，分布之广，真是处处都有他们的足迹。

在广西的有些州县，明清时期没有商人建立会馆的记载，进入民国以后，却普遍成立了商会。如客家大县陆川，民国二年十一月（1913年12月）成立了商会，米场、沙湖、马坡、平乐、沙坡、大桥、县南（乌石）、良田、清湖、盘龙等10个圩镇还成立了分会。10年以后，依照“公会法”成立同业公会，有洋广杂货、京果纸料、苏杭布匹、酒类、药材、陆运和水运7个分会。^[3]博白县则迟至民国十年（1921年）始成立商会，以团结商界人士、保护商业利益为宗旨。在商会之下，还建立了30多人的河勇团，专责为商家押运博白至北海的货物，经费由商户共同负担。^[4]

会馆的建立，一般以地域为纽带，由远离家乡、同在一地经商的同乡结成团体，除标明具体地域者外，一般都是不分广府、客家，共同参与的，目的在联络乡谊，同谋发展。无论是康熙后期创建的苍梧粤东会馆，还是乾隆五十八年（1793年）建成的桂平县江口圩粤东会馆，其组合条件皆为只问是否“东人”，而不分广府或客家。^[5]咸丰元年（1851年）修建的下雷土州粤东会馆，集资者“凡系我粤东省籍贯，不拘久远，主家住下及与贸迁作客新来，悉向劝捐”^[6]。这说明遍布广西各地的粤东会馆，处处都有客家商人。在各个州县和边远、基层的村镇中，客家商人更多，他们活动的能力也更大。据此理解“无东不成市”的内容，也就更加全面了。

广西客家与圩市贸易

圩市贸易，互通有无，是小农自给自足自然经济的产物。此等集市，岭南称为“圩”。圩市有期，俗称“圩日”。依期赴市，谓之“赶圩”。唐宋以来，前人对此多有记述。

若论客家人与广西圩镇贸易的关系，民间有句俗语，说是“客家人创圩，广府人旺圩”。所谓“创圩”，有两层意思，一是说客家人从无到有，在广西创建了一批乡圩小市；二是说客家人在广西，多是深入偏僻的圩市发展，为广府人“旺圩”发挥开道作用。

客家人在广西白手“创圩”，可以马平县拉堡圩为代表。在历史上，至晚在清朝初年，柳州西南就有了大发、六道、槎山、里团等几个村圩，建圩初期多是从广东西来的客家人。当时里团圩有黎、龙、莫、麦、董、黄、韦、姚和梁等姓，除韦、姚两姓外，“都是外地来的客家人”^[7]。大发圩居民50余姓，大部分也是外地来的客家人。俗有“主不压客，客来容易弄得食”之说。^[8]拉堡地方距马平县城10余公里，原为一片荒郊。清乾隆初年，有詹、袁、马、何、李、魏、伍等姓客家人从广东迁来，有的开荒种植，有的做小本生意。

稍后，又有刘、邹、黄等客家人在此定居。不久，因大发圩遭兵火，逐渐冷落，定居拉堡的客家人便就地自成圩市，四周居民及村屯亦迅速增加，拉堡成了三都、里高、成团、六道、百朋、进德等通往柳州的必经之路，地利加人和，各地粮食、油盐、山货、牛马以及各式日用手工产品多在拉堡交易。今日的拉堡，柳江县治所在地，已经成为柳州市郊繁荣的政治经济市镇了。^[9]

另一个由客家人创建的圩镇，是位于右江中游、原属平治县（今平果县）的堆圩。它地处县城东北，东与那马土司（今属马山县）接壤，北与都安县相邻，居民多于乾隆、嘉庆之交来自浙江、江西各地，先至宾阳，居约百年，始迁堆圩地方，主要有凌、谢、林、杨、黄和宋6姓，其中凌姓人数最多。他们聚居在不足两平方公里的土地上，周围百里都是壮族土著。他们初来时无田地可耕，故不辞远途跋涉，常往来于堆圩、宾阳之间，从事粮食和日用商品的加工、贩卖，逐渐在居地形成了以经营日用商品为主，兼做粮食、酿酒、爆竹、裁缝等多种行业的圩市，且主导着堆圩经济的发展。^[10]

有的圩市，是客家人经过激烈竞争创建起来的。柳城县的龙头圩，地处柳江东岸，原无圩市。道光初年，信宜刘氏客家人迁居龙头以后，就地开设大生堂药店。因距东山圩有两公里路程，刘氏经营极感不便，于是想方设法，把东山圩的买卖和赶圩的群众吸引到龙头来。一是针对东山圩的不足，凭借大生堂的药材和精于医术的优势，在行医售药时处处给人以方便，把四周的群众吸引到龙头来。二是对群众出售的谷米、柴炭以及其他土特产品，凡远至龙头交易者，一律给予优惠价格收购；而把自己经营的商品，一律以比东山圩低廉的价格出售，以此广为招徕四乡群众。加以清末民初社会动乱，东山圩屡遭劫掠，而张、钟、熊、巫、袁各姓客家人相继迁居龙头，东山圩从此日趋冷落，龙头迅速取代东山，成为周边数十里内繁华的圩市。^[11]

客家人“创圩”的另一层意思是：他们不避僻远，运营于村圩小市之间，为广府人“旺圩”发挥先行作用。民间谈论做买卖，还有“客家人行走做生意，广府人坐紧（着）做生意”之说，正反映了这一层次的含义。如前述，从宋代至明清时期，即有大批客家人从福建汀州、广东嘉应州以及江西等地分批进入怀远县的融江、浔江和榕江沿岸各地。他们不但以自己的双手开辟了当地的山野田园，而且通过经营商业逐步发展了地方经济。据调查，沿三江的47个圩镇的开辟，其主力就是来自福建、广东等地的客家人，故有“本县客家人，明末清初来自嘉应州或福建、江西等地，散居各市镇，善经商，博厚利，每至一地，率多致富”，县中“大商为广东人……资本以广东人为雄厚”^[12]的记载。他们成为三江商品经济发展的主力。

从清代至民国年间，桂北偏远州县的商业，也多操在客家人手中。都阳、安定巡司（今属都安瑶族自治县）刁江流域的客家人，以黄、李、阮、赖、邱诸姓为最著。除邱、赖两氏来自别处外，其余客家人都说“自嘉应州来”。他们除了务农、广置田产外，都兼营商

业，“利用刁江水路迎来送往县内之土特产品生猪、桐油、黄豆以及舶来品洋纱、布匹、盐巴、煤油等。通过经商，家业日隆，田产日大”。百旺乡庭律村的黄人区，通过永和兴商号的经营，成为乡中的大户。而阮勤公经营商业，多赖水运发家，其“资产一度居拉烈乡首富”^[13]。思恩、宜北（今环江毛南族自治县）两地，客家人不多，他们居住在环江思恩镇江面，故多以渔业及运输业为生。他们主要是代商行运输谷米及乡中土产至怀远、宜山、柳州各地，返程则运回食盐、日用百货等商品，为发展地方的商品经济作出贡献。^[14]

庆远府宜山县和怀远镇，执商业牛耳者亦多为客家人，故道光年间建立的宜山广东会馆，习称“麻介会馆”。在来自广东嘉应州、潮州和惠州各地的客家商人中，有少数人经过祖孙几代人的惨淡经营，到了民国初年，多成为当地商界的著名人物，时有“简和隆的牌子、李元和的银子、李发祥的谷子、陈广和的房子、龚元利的架子”之说，反映了他们在当地的经济实力和政治地位。抗日战争爆发以后，他们在广东会馆之外，又成立了嘉、潮、惠旅宜同乡会。^[15]

融江下游和柳江沿河两岸，更是客家人务农经商、大展宏图的地方。融江西岸的罗城县、黄金、龙岸等地，粤东会馆和福建会馆皆以客家人为主体。不论是坐商或行商，都以客家人居多。融江纵贯南北的融县，不仅盛产木材山货，其竹材、纸业、谷米、土布、陶瓷、铁器等也都成市成行，常年商旅云集，长安圩赢得了“小柳州”的美名。^[16]

西南边陲的宁明州和凭祥厅，在清咸丰、同治年间，已有不少客家人从粤西的廉州、合浦、钦州、防城和省内的郁林、博白、陆川等地迁入定居，他们多以务农、经商为业。宁明州的海渊与凭祥厅的夏石，就是当时著名的圩市。到了同治、光绪之交，凭祥厅的边民即以陶瓷、药材、八角、木耳、烧酒以及油料和越南人民进行贸易。光绪九年（1883年）中法战争爆发，各路大军云集，“粤东商贾衔尾而至”，光绪十一年（1885年）战争结束，与凭祥厅毗邻的龙州开埠通商，“粤商遂争相投资，始成巨埠，以故商场牛耳执于粤人之手”。广西提督苏元春为了巩固边防，大力推行移民实边政策，在隘口建设圩市，鼓励入市贸易，各地边民及裁汰兵勇应召而来者日多，其中不少是客家人。^[17]

长期以来，西米东运和东盐西输，始终是两广商贸的重中之重。因为，“粤东民食，全赖西省米谷的源源接济。一旦阻滞，客贩便稀，民食有碍”。故西米东运，一贯得到官府的保护。^[18]

苍梧戎圩，上接两江，“为货贿之所聚”，“而西省田畴广美，人民勤动性成，中岁谷入，辄有余，转输络绎于戎，为东省赖。故客于戎者，四方接鞠，而莫盛于广人，集于戎者，百货连檣，而莫多于稻子。汇两粤相资，此为重地，权衡斗角之属，上宪尤留心焉。虽通邑大都，广圩雄镇，未足比也”^[19]。这说明当年的戎圩，实乃西米东运的总汇。博白县东头圩美泰号，是县里最大的谷米商。它每年经销谷米数百万斤，除运往合浦或经南流江转运北海与粤、港客商交易外，亦有运往郁林再转苍梧戎圩外销的。^[20]马平县基隆村的

曾光麟，农商兼作，常年收购谷米，自己组织船队集中运往广州销售。因为本钱厚，门路熟，讲信誉，交游广，手段高明，所以常能左右逢源，获取厚利。据说当年广州米市有顺口溜：“阿禄（光麟小名）粮船到广州，本地米商皱眉头；一日粮价跌三回，米行老板心发愁。”船队回程，满载广货、食盐回柳州销售。往返一次，市利极丰，据云一年所获，远胜农耕七至十倍。^[21]

食盐为人民生活所必需，其运销素为官商垄断。历史上的东盐西输情况，可以陆川为例。清顺治十一年（1654年）前，县内食盐主要由梧州进口，到了康熙三十二年（1693年），改由粤西高州、廉州进口。民国年间，海盐经陆川运销内地，每天约计20~30万斤。官商合股在广西设立盐运公司。陆川设盘龙、树木、乌石、泗里和清秀5个分站。海盐从安铺用小船沿九洲江运经陆川南部的石角、盘龙、良田、乌石或大桥上岸，而后用肩挑、背驮运往县外各地出售。解放前，县内80%以上的贫民靠运盐为生。所经盐路，行人拥挤，被盐商殴打或劳累致死者，日有发生，其中多数为县南各乡的客家贫民。^[22]

谷米、食盐等商品经营，同为广府商人和客家商人所重视。苏杭洋杂百货，则多为广府商人和肇（庆）罗（定）商人所掌握。但有些行业，如屠宰、牲畜贩运等则不被广府商人所看重，从而给客家商人留下了商机。以前章提过的永安州（蒙山县）为例，从清末直至解放，城里的宰猪业始终操纵在益利、义利、东益、华兴利、瑞记和东兴几户客家人开设的商号，老板清一色姓钟，前五家于同治年间因“土来械斗”来自广东恩平，后一家来自广东惠州。宰牛业则被李华利一家垄断，也是来自恩平的客家人。

谈论客家人的商贸活动，离不开他们的商品意识和拼搏精神。以前述的平果堆圩为例，自从客家人在那里创建圩市以后，始终掌握着当地的商业经营权。“文革”期间，因为所谓“限制资产阶级法权”“割除资本主义尾巴”，经商者被强制下放农村劳动，商店被迫关门。他们却暗地里在农村饲养畜禽出售。“文革”以后，他们纷纷回到圩上，借改革开放的东风，工、贸、商贩并举，远走宾阳、田东、百色各地，大展宏图，首先成为“万元户”者不少。^[23]贵县木格镇也有类似的情况，“限制资产阶级法权”“割资本主义尾巴”时，被拉上台批斗示众的23人中，有18个是“客家佬”。改革开放以后，重操木格镇商贸优势、带头发家致富的，仍旧是这些“客家佬”。^[24]

凭借改革开放的东风，广西客家人的商贸事业得到更多更大的发展。且以两个客家大县为例：在贯通我国南北的京广铁路两旁，以及纵横南方各地的公路沿线，到处都可以看到陆川“风炮补胎”的店铺。不少博白的客家人在房地产开发和药材营销中发家致富。沙河镇的王祥林，1978年白手起家，在家乡创办竹旺酒饼小作坊，经过20年的锐意经营，发展为总资产1.2亿元、品牌价值5.11亿元的全国知名企业，中国最大的叶面肥研制开发基地。人民对他的贡献给予高度的评价，授予他“全国五一劳动奖章”“全国优秀企业家”“全国十佳民营企业家”等荣誉称号180多项。2002年他被中国科联生产率中心聘为

研究员。2004年经世界生产率科学院严格考察和评审，他当选为世界生产率科学院院士。他成为我国首位享有此殊荣的民营企业企业家。^[25]如此等等，从多方面反映了广西客家人的商品意识和进取精神。

南北“二罗”说闽商

粤商之外，在广西经商的还有来自福建、江西、湖南、四川、山西和江浙各地的商人。福建商人习称“闽商”。在广西的“闽商”，有来自闽南各个州县、操闽南话的商人，也有来自闽西南汀州府属各个州县的客家商人。至于来自江西的“赣商”，多属庐陵、泰和、樟树各地，赣南的客家商人不多。而在广西的“湘商”，多来自邵阳、祁阳、衡阳与永州等地，人数虽多，客家商人却很少。其他各省，更是如此，无需多说。

福建商人在广西建立的会馆，全在清代。具体情况是：桂林1所（榕湖路）。平乐府3所，分别建于平乐、荔浦和修仁县城。柳州府4所，分别建在柳州、雒容城中以及罗城的龙岸圩和融县的长安圩。庆远府2所，在宜山县城。百色直隶厅1所，在城内。合计10所。民国年间，福建商人在广西不再建有会馆。^[26]

闽商在广西建立的会馆虽然不多，而他们的商贸事业却自有特色，且以贵县的罗心庵和桂林的罗绍致南北“二罗”为例。

客家人称年历、皇历、历书为“通书”。因书与输同音，迷信者又称“通书”为“通胜”。清雍正年间，祖籍福建汀州府宁化县，后迁广东嘉应州兴宁县矮冈村的罗庆辉，精研中西天文数学，擅长推算历法，尤其推算日食，从无讹误，手创通书年历。“奉旨颁行全国。……其闾村人士，即多以印制通书，远销粤、桂、闽、赣、川、湘、鄂、豫等省为业。”^[27]广西贵县城厢的罗氏家族，就是通过贩卖通书立业发家的。

罗心庵，福建汀州府宁化县人。乾隆中期，他弃农从商，由福建老家挑运通书到广西销售，遂在贵县入籍定居。初以编织草鞋出卖、帮人做工等维持生活，稍有积蓄，即转营商业。因为能吃苦，善经营，收入颇丰，转而购买田地山林，并把田地佃与四乡农民耕种。从已见的道光十三年（1833年）至二十四年（1844年）罗家买田的9份契纸看，其中有道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（1833年4月5日）的一张《永远卖断契》，罗家仅以550两开花银，就买下了北山里龙山圩和平六、福庆等10个村、十几姓、30户人家的田地、山林、茶园、水陂及屋宅等400余处。通过经营商业和出租田地，罗氏家族积累的纯白银合计即达40万两之多。他们在不断积累财富的同时，不忘送子孙读书，并且出资修建郁江南北两岸的码头，以及县城通往龙山的道路，商旅通行得到改善。罗家后来虽然家道中落，却是人才辈出、世代相承的书香之家。^[28]

桂林的罗家又是另外一种类型。

罗绍致，福建汀州府连城县客家人。父仕榜，清道光年间为走信客，每年从连城经江

西、湖南走桂林，日行 60 里。除带信件外，还在沿途以挑小商品出卖为副业。仕榜第五子即罗熠致，年轻时在湖南钱铺当学徒，与对门厘金局局长之子张联桂相识，两人结为拜把兄弟。熠致出师后，从衡阳到桂林，与人合伙在东江创办义昌号银钱兑换铺，由熠致出任总管。咸丰年间，合伙者或死或因故撤股，钱铺转由熠致独资经营，并从对河迁至阳桥边隅巷口，更名“罗义昌银钱兑换铺”，除经营银钱兑换外，兼营存款、放款业务，并做“放官账”生意，以高利放出，从中赚取大钱。同时乘机扩大经营，分别在桂林、全州开设清济与洪昌当铺、鼎昌号和广义成号零剪云茶（云南鸦片）铺、新昌号估衣铺，以及驯意楼酒菜馆。光绪十五年八月（1889 年 8 月），张联桂由广西臬司转任广西布政使，十八年二月晋升广西巡抚。罗熠致凭借结拜兄弟的关系，得到了代理藩库收解、发放款项的特权，并在桂林买下房屋 300 多所，除金融、商业经营赚取巨额利润外，年收房租即达白银 2 万余两。但是，罗熠致用于父子和兄弟捐官，各种地方公益与慈善事业的开支，以及家庭的消费缺乏节制，经常入不敷出。罗熠致晚年，仅用于滋补身体的参茸等项，每年花费的白银即达 4000 多两。光绪二十一年六月（1895 年 7 月），张联桂因病请辞巡抚职务以后，罗熠致失去了靠山，加以他的儿辈不读书，不善经营，生活奢靡，挥霍无度，到了光绪二十九年（1903 年），罗义昌的全部商务破产殆尽。^[29]

贵县、桂林“南北二罗”，同于清代来自福建汀州，一个靠贩运通书、兼营小商兴家立业，一个靠走递信函兼营小商打下根基，情况基本相同。但贵县罗家走的是农、商、学结合的道路，“耕读传家”，依靠自己的努力，既积累了财富，又培育了人才。而桂林罗家走的却是官、商结托，借助官势，积累钱财的道路。结果，花开花落，各不相同。“南罗”是书香门第，名门望族，承传百年，人才辈出。而“北罗”则是树倒猢狲散，一败涂地。个中的经验教训，也确实值得人们思考。

[1] 明清至民国时期，广东、福建等省商人在广西各州县建立会馆，主要参考各有关地方志书、文史资料以及实地调查，并参看侯宜杰：《商人会馆与边疆社会经济的变迁——以 16~20 世纪的广西为视域》（未刊稿）。有些地方的商人还在所居城镇建立了书院、宗祠、堂（如梧州永安堂、光裕堂）、宫（如邕宁蒲庙五圣宫、容县天妃宫）等，因其性质不明，故在此不列。有些地方，因与商业有关，如 1911 年成立于梧州的永安堂，即为当地经纪行的同业组织，后改名平码经纪同业公会。

[2] 据清乾隆平乐《粤东会馆鼎建戏台碑》。

[3] 黄志荣主编：《陆川县志》第七编《群众团体》第五章《工商组织·商会》。

[4] 李建源主编：《博白县志》卷十五《党派群团·工商业团体》。

[5] 参看桂平县《创建（江口）粤东会馆序》，苍梧县《重建（戎圩）粤东会馆碑记》，俱见《太平天国革命在广西调查资料汇编》。

[6] 建馆碑见广西民族研究所编：《广西少数民族地区石刻碑文集》，广西人民出版社，1982 年。

[7] 介君云：《里团圩简史》，见政协柳江县文史委员会《柳江文史资料》第二辑，1991 年 7 月。

[8] 均匀：《大发圩场遗址探访》，见《柳江文史》第二辑。

[9] 刘三余：《拉堡圩史话》，见《柳江文史》第二辑。

[10] 韦脊：《平果县堆圩乡汉民族调查》，见《广西汉族考察》（油印本）。

[11] 据广西师范大学历史系师生 1992 年 4 月的实地调查记录，并参看刘道超：《人类谋求生存与发展的奇迹——广西柳城县大埔镇龙头乡客家历史经济考察》一文（未刊稿）。

[12] 姜玉莹纂：《三江县志》卷二《社会·民族》，卷四《产业·实业·商业》；罗家阔主编：《三江侗族自治县志·民族志》第一章。

[13] 1993 年 11 月 22 日，都安县志办邵启俊同志提供的书面资料。

[14] 据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师范学校韦大新校长 1995 年 3 月 6 日提供的书面资料。

[15] 1992 年 10 月 30 日宜山县修志办公室莫瑞扬、谭明均同志提供的调查资料。

[16] 《广西苗族社会历史调查》二、《融水镇的社会经济·商业》

[17] 参看李若檀主编：《凭祥市志·民族志·族源·分布》；又参《对外贸易志》，中山大学出版社，1996 年；刘继辉主编：《宁明县志·民族志》中之《民族·语言·姓氏》；叶茂茎主纂：《龙州县志》卷六《建置略下·圩市》，民国二十五年铅印本。

[18] 乾隆五十八年二月初二日《奉督宪行藩宪永禁派抽阻挠接济碑记》，见《太平天国革命在广西调查资料汇编》十、《碑记及其他》。

[19] 温汝适撰：《重建戎圩会馆记》，见同上书。

[20] 李建源主编：《博白县志》卷十二《商业》第四章《集市贸易》。

[21] 李子林、覃桂禄：《九厅十八井探源——柳江隆胜庄的兴衰》，见《柳江文史》（6），1987 年；又据刘三余同志的口述。

[22] 黄志荣主编：《陆川县志》第二十一篇《商业》第一章《国营商业·国营专业公司》。

[23] 见前引韦脊：《平果县堆圩乡汉族调查》。

[24] 据贵港市志办公室罗甫琼同志 1996 年 10 月 8 日的口述。

[25] 黄祥宜：《王祥林荣任世界生产率科学院院士》，见《广西政协报》2004 年 12 月 31 日《经济·综合》。

[26] 根据与前述粤东会馆相同，恕不再注。

[27] 罗香林：《客家史料汇编》十四、《罗氏·通书罗族谱》，香港九龙中国学社，1965 年。

[28] 参看罗尔纲：《生涯六记》，贵州人民出版社，1991 年；有关契约，为广西博物馆 1973 年访得，现存该馆。

[29] 参看罗启鉴口述、张心激整理：《清代桂林巨商罗炤致》，见《桂林文史资料》第七辑和第二辑。

六、客家妇女——屋里屋外“半边天”

男女结合为家庭。在封建传统文化的影响下，尽管有男重女轻、男外女内之说，但在客家人的家庭中，多数妇女在日常的劳动生产和生活上，都起着内外“半边天”的作用。对客家妇女的研究，是客家社会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客家“哺娘”

客家诗人黄遵宪为人写“寿序”。谈到客家妇女时写道：

客民……妇女之贤劳，竟为天下各种类之所未有。大抵曳革及履，戴叉髻，操作等男子。其下焉者蓬头赤足，帕首裙身，挑者负者，提而挈者，闾溢于闹肆之间，田野之中。而窥其室，则男子多贸迁远出，或饱食逸居无所事。其中人之家。则耕而织，农而工，豚栅牛宫，鸭栏鸡架，牛牙贯错，与人杂处。而篝灯砧杵，或针线以易履，抽茧而贸丝，幅衣而缝衣，日谋百十钱，以佐时需。……至于豪家贵族，固稍暇豫矣，然亦井臼无不亲也。针管无不佩也，酒食无不习也。无论为人女，为人妇，为人母，为人太母，操作亦与少幼等。举史籍所称纯德懿行，人人优为之而习安之。

由此我们看到：客家妇女虽有贫家、富户和中等人家之分，她们的物质生活虽然存在差别，但从为人少女到为人太母，都没有脱离劳动，依旧保持勤劳俭朴的传统美德。黄遵宪自言：“吾行天下者多矣，五洲游其四，二十二行省历其九，未有见其有妇女劳动如此者。”^[1]这是通过调查研究得出的结论，应是可信的。

回看广西客家妇女，其勤劳与黄遵宪所述毫无二致。且以陆川为例：

陆川妇女，一向习勤耐苦。农家之妇女，当耕耘收获时，日则作田工，夜则纺织。富家不种田者，亦衣其夫，有子女则衣其子女，并为女预著嫁奁。自少至老，纺织不稍息。

即使清末洋纱、洋布不断输入，民族纺织业大受冲击的时候，“贫家尚有绩麻者，间以纺棉”^[2]。因为广西的客家人多从外地迁来，入居之始，必须劳动创业，否则难以立足。所以男子“饱食逸居无所事”者实不多见。如果男子外出谋生，则耕耘纺织，奉养老人，抚育子女，社会交际，亦赖妇女全力承担。而且劳逸不分富贵贫贱，“即绅士素封之家，主母与婢妾种作，劳逸均之”^[3]。正与其他省区客家妇女相同。因此说，客家妇女屋里屋外“半边天”，并非虚语。

客家人对已婚妇女，通称“晡娘”，或曰“晡娘嫲”。在两广的客家人中，广泛流传着一首赞颂客家“晡娘”的歌谣，其中有些词句虽略有不同，而其对客家妇女勤劳能干的称道则是一致的，全篇的歌词是：

客家晡娘，鸡啼起床。梳头洗面，担水满缸。洒水扫地，兼煮茶汤。做好早饭，啱啱（刚好）天光。开栏喂猪，青菜捞糠。灶头镬尾，光光昌昌。食完早饭，洗净衣裳。淋蔬种菜，放鸡岭岗。上山捡柴，急急忙忙。踏碓推磨，唔（不）声唔响。细心做米，有谷有糠。田头地尾，种果种粮。纺纱织布，唔离间房。针头线尾，织绣在行。衫裤伶俐，仪表端庄。粗茶淡饭，提防饥荒。老老实实，唔讲排场。人客落（进）屋，茶烟奉上。有讲是非，有敢荒唐。欢欢喜喜，捡出家藏。鸡春（蛋）面条，豆豉酸姜。打酒买肉，同客共尝。老公外出，家务自当。教育子女，孝敬爷娘。事无大细，有商有量。屋头教尾，理顺有方。柬样（如此）妇道，真正贤良。亲戚邻里，齐声赞扬。

如此能干贤良，当然不是个个“客家晡娘”都能做到。可是，在过去，或者在现实的生活中，特别是一般劳动者的家庭，的确有不少里外一把手、粗细能承担的“客家晡娘”。这一方面是由于谋生的需要，更重要的是客家精神的传承，亦即可贵的客家传统文化的体现。日本学者山口县造把中国客家妇女和日本妇女作了比较，认为：

日本女人向以温柔顺从著称于世，而客妇女在这方面较诸日本毫不逊色。可是，日本妇女之所以温柔顺从是病态的，因为她们生活需靠男子，不得不借以求怜固宠。而客家妇女则不然，她们的温柔顺从是健康的，因为她们都能够独立生活。她们这样的美德作法，那纯然是出于真挚的爱心和对丈夫传统崇敬精神的养成而来。^[4]

健康的“温柔”和“真挚的爱心”，来自“能够独立生活”。日本学者对客家妇女的评论是客观的，也是允当的。

大脚撑起“半边天”

客家妇女，不论贫富，都不缠足，不束胸，也不施粉黛，一切顺乎自然。最可称道的是，人人都有一双横量起来也近三寸的“大金莲”，因此外人戏称为“大脚婆”。太平天国起义时，成千上万的广西客家妇女也随军征战江南各地，敌对者恨之入骨，给“大脚婆”加上一个“蛮”字，讥骂为“大脚蛮婆”。剔除他们的敌意，这样的称呼也真合乎实际。客家妇女，正是靠着一双大脚和一股“蛮劲”，和男子一道，携儿带女，跋山涉水，到处迁徙。翻阅广西客家人的迁徙史，有不少是妇女当头迁徙，到新区后亲自开基立业的。

陆川竹山江氏，世居福建。因明末世乱，无法安居，江朝宗偕妻蓝慈基“迫于形势，举家离乡背井，随众西迁内地，肩挑先祖香炉及三位仙师、五海龙王神像，携三子日夜兼程，越都过邑，露宿风餐，不幸中途又遭贼劫，父子夫妻失散，因而始祖公下落不明。……幸赖吾始祖母贞节昭著，呈女中豪杰之志，显巾帼英雄之姿，继承夫志，带子继续西行，越关山，渡恶水，不畏虎啸狼嚎，不惧长蛇挡路，历尽艰辛，终于吉人天助，母子四人，安然来到……广西陆川竹山村勒垌岭安居落户。年复一年，母子辛勤节俭，开基创业，丕振家声，子孙繁衍……现已分布于广西陆川、博白、贵县、宾阳、来宾、钦州、北海、防城、上思、广东廉江及海南省各地，地跨三省，星罗棋布，文人蔚起，宦宦频增，士农工商，遍布神州，各行各业，兴旺致富。可谓一本之兴，千枝竞秀，一源之出，万派海洋”^[5]。今日分布于广西、广东、海南三省的江氏之族，其“本”“源”正是400多年前那位不怕艰难的客家妇女蓝慈基。

再看坡脚罗氏：明成化、弘治之交，江西人罗启成（大常）偕妻卓氏，携四子从吉安府吉水县迁广西陆川，在坡脚落业。未几，启成因思故乡，遂同长子与四子回归吉水。而卓氏因喜新宅，偕二子廷魁、三子廷举居陆川，“相阴阳，披荆榛，辟土地，以一人而开万世之基”^[6]。至今500余年，罗氏早已成为地方的著姓巨族，而其开基者也是一位客家妇女。

明朝嘉靖年间，刘铅、刘铎、刘铿兄弟3人从广东始兴迁入陆川罗利创业，就是在他们的母亲聂太来带领下实现的。聂太来成了罗村刘氏之族的“开基发迹始祖”。^[7]类似的事例，在桂中、桂东各地的客家人中也不少，无需多举。

在日常的生活中，客家妇女上山刈草砍柴，下田把锄扶犁，或者肩挑背负，出街入市，同创家业。这一切，是那些一步三摇的小脚女人难以相比的，应是“大脚蛮婆”的光荣和骄傲。

应该指出，在广西的客家人中，妇女勤劳能干，但不因此而有“男逸女劳”现象。除

了少数地富人家的纨绔子弟存在游手好闲、饱食终日，甚至赌博、酗酒、吸毒、狎妓等丑陋恶习外，一般百姓之家，是女劳男也劳，夫妻联手持家创业者居多。他们既改变了祖居老地“男子逸”、妇女则“无所不为”的风习，^[8]也和广西宣化、武缘等土著地区的“为之夫者，终日抱子而游，无子则袖手安居”^[9]，或“为丈夫者，却抱哺炊爨，坐守茅庐，盖其气力反妇女之不若”^[10]的现象大不相同。

在客家人的家庭里，解放以前，虽然仍是以男子为中心，“男尊女卑”的思想观念仍很浓厚。但是，“家和万事兴”。家和，首先要夫妻和，客家人常说：“公婆有和，锅灶有火。”居于这种共识，所以在广西客家地区，男女共同劳动、夫妻同谋发展是普遍现象。所谓“男主外，女主内”的划分并非绝对。因为男女同样参加劳动，所以在家庭中妇女也就享有较多的“话事权”。有的论者认为：客家妇女“酷似被拴着绳子驯服了的牲畜，她们被政权、神权、族权、夫权四股绳索捆得严严实实。……她们被歧视凌辱，被剥夺的权利远比非客家汉族妇女严重”^[11]。这种观点，未免失之偏颇，背离实际。

另一种情况也值得注意。在广西客家人的家庭中，“男耕女织”的分工也不明显。通常的情况是耕田种地，男女共同承担，其他如木工、石工、泥工、竹工、铁工等，则多由男子于耕种之余“兼营其业”。而妇女除直接参与田地耕作外，还“中馈晌耕，采樵汲水”，哺儿育女，入夜“则纫麻出棉（绞棉条成纱）”。这说明男子是农工兼作，而妇女则是“织女”与“牛郎”一身二任的。是以客人农家之夜，常是纺织“机声札札，与小儿啼笑之声相杂”^[12]。或者力田之余，“妇女织布自染自春，秋深村落砧声四起，丁东可听”^[13]。以上所说，虽然并非专指客家人，但作为多客家人居住地区，他们在艰苦劳动中，用自己的双手描绘了一幅小农耕织的田园诗画，这是毋庸置疑的。

当然，在广西各个少数民族，或者汉族的其他民系中，除了“士人及富家”妇女缠足外，也多不束胸，不缠足。^[14]如“下等之家女子缠足，则皆诟厉之，以为良贱之别”。她们也多“赤脚行市中，亲戚馈遗盘榼，俱妇女担负。至人家，则袖中出鞋穿之，出门即脱置袖中”，也习于赤足行走。至于出街入市、负贩贸易，在少数民族中也以妇女为主。如田州，“老稚出入佩刀，妇女贸易圩市，唱歌游戏”^[15]。南宁府属各州县，“男子不务耕商，妇女多勤刺绣。……苍头樵薪，女婢负米”。壮、瑶妇女，“缠头跣足，负贩为生”。“每值圩场，妇女杂沓，赴途贸易。”这种风习，又自有一番情趣。元人陈孚《思明诗》说：

手捧槟榔染蛤灾，峒中妇女趁圩来；

蓬头赤足无铅粉，只有风吹饰带开。

而更多的外来者看到这种情景，则是感到奇怪。明人王济到横州，看到圩市贸易，悉皆妇女，亦颇称奇。经过一番了解，才解开“岭南多妇女为市”的疑团，他写道：

余初到横，入南郭门，适或市。荷担贸易，百货塞途，悉皆妇女，男子不十一，余甚疑焉。询之，云：“城中居者多戎籍，不敢买仆。有仆则有差。虽武弁之家，例不

得免，故厮役多用妇女，至于贩粥侍从亦然。大家巨族有至一二十人。有善经纪者，值银二十两。有司、民间亦染此俗，诚可鄙也！又有乡村人负柴米入市，亦是妇人，尤为可笑。”^[16]

王济对少数民族地区的妇女负物入市感到可笑，实属少见多怪。但他使我们看到，在当年的桂西南地区，居城中有戎籍者为了躲避差役，“不敢买仆”，是以雇用妇女为厮役，从事包括负贩贸易于市等事。因为有利可图，非但大家巨族，即“有司、民间亦染此俗”。说明她们的劳动，出于雇佣关系，与客家妇女的独立自主，与男子同谋家业，又有不同。

在中国传教多年的美国教士史密斯(R. Smith)说过：中国的“客家妇女真是我所见到的、比任何妇女都值得赞叹的妇女。在客家的社会里，一切艰苦的日常工作，几乎全由她们来承担。……因而妇女便成了家庭中的主干。……客家民族是牛乳中的乳酪，这光辉至少有百分之七十是应归功于客家妇女的”。美国现代人文地理学者韩廷敦(Huntington)认为：现代的客家人是由“受过最大的磨炼的祖先遗传下来的。因此，客人坚忍不拔、刻苦耐劳，是其男女的共同特性”^[17]。外国论者对客家妇女的观察和评论，真是众口同声，见解一致。

[1] 引文俱见《李母钟太安人百龄寿序》。

[2] 吕濬堃、范晋藩纂：《陆川县志》卷四《輿地类三·风俗》。

[3] 光绪《嘉应州志》卷八《礼俗》引《石窟一征》语。

[4] 山口县造的《客家与中国革命》一文，发表在《东洋杂志》。转引自陈运栋《客家人》一书的《绪论·有关客家妇女的言论》。

[5] 江文茂，江瑞琨修：陆川《江氏族谱》。

[6] 熊龄：《创建罗氏族谱序》，道光二十五年，见陆川《坡脚罗氏族谱》。

[7] 陆川罗村《续修刘氏家谱》。

[8] 光绪《嘉应州志》卷八《礼俗》引《石窟一征》语。

[9] 周去非：《岭外代答》卷十《蛮俗门》。

[10] 李曾伯：《可斋续稿后集》卷七《四宣谕团结奏》所说的现象大不相同。

[11] 饶任坤：《刍论客家妇女》，见《客家历史文化纵横谈》一书，广西教育出版社，1993年。

[12] 程大璋：《桂平县志》卷二九《食货中·民业》。

[13] 梁崇鼎：《贵县志》卷二《社会·生活状况》。

[14] 文德馨纂：《郁林州志》卷四《輿地略·风俗》，光绪二十年。

[15] 谢启昆：《广西通志》卷八十七《輿地略·八·风俗一》。

[16] 所引俱见谢启昆：《广西通志》卷八十八《輿地略九·风俗二》。

[17] 引文俱参陈运栋：《客家人》第一章《绪论》；史密斯说的“客家民族”，应为“民系”；又：韩廷敦多译为亨廷顿。